

#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南區意見徵詢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蓮潭國際會館 402 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參、主持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堅明顧問

紀錄：能源署 王譯鴻科員

肆、簡報說明：(略)

伍、發言紀錄：

## 一、李萬文資深經理/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第 1 次發言

能管法第 10 條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氣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經濟部也有公告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之能源用戶為生產蒸氣量達每小時 100 噸以上者。建議：強加裝置義務不利產業能源轉型，能管法第 10 條規定已不合時宜，應予刪除，或改為 300 噸(每小時)以上之業者有裝置義務。

## 二、李萬文資深經理/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第 2 次發言

希望第 10 條還是要刪除或提高裝置義務門檻，以能源發電而言，汽電共生的能源使用效率不見得會比較高，希望藉由提供實務經驗，將相關意見反饋給能源署。

## 三、王璟萍工程師/中鋼公司 第 1 次發言

有關第 19-1 條地方政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實施查核，是否對查核範圍、頻率等有相關規範？與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為獨立運行或屬委辦執行？執行前是否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王富宏理事長/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 次發言

有關能管法第 6-1 條，未來能源供應事業須配合主管機關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請問加油站屬於零售業，是否要配合各地方政府經發局申報銷售統計資料，或是這條只針對煉油業？

## 五、地球公民基金會/鄭泰鈞專員 第 1 次發言

法規修正第 6-1 條之種類、範圍、期間和公開方式等應思考各類能源蒐集目的和用途，含「用電大戶條款」、「電動車充電量」(過去調查電動車交通碳排等，台電不給充電樁資料)、「屋頂光電之建物類型用電量」等，本會支持本次修正，惟希望後續子法應妥善思考及蒐集民間意見。

## 陸、網路意見：

### 一、盛餘股份有限公司/陳逸洋處長 第 1 次發言

敝公司退火爐中使用的氫氣，主要作用為保護還原，減少鋼板氧化現象，這樣對我們來說，氫氣算是能源(熱能)管理第二條查核項目？

## 柒、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